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22.2	28.4	(6.2)	(21.8%)
毛利	13.6	14.7	(1.1)	(7.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4.6)	(9.9)	(4.7)	(47.5%)
每股虧損(港仙)	(0.3)	(0.2)	(0.1)	(50.0%)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收益	4	<b>22,239</b>	28,448
銷售及服務成本		<b>(8,612)</b>	(13,700)
毛利		<b>13,627</b>	14,748
其他收入	5	<b>3,631</b>	10,23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150</b>	(6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488)</b>	(8,3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31,600)</b>	(32,950)
經營虧損		<b>(20,680)</b>	(16,889)
融資收入	6(a)	<b>2,012</b>	2,169
融資成本	6(b)	<b>(4)</b>	(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b>(773)</b>	4,413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b>3,972</b>	418
除稅前虧損	6	<b>(15,473)</b>	(9,933)
所得稅	7	<b>-</b>	-
期間虧損		<b>(15,473)</b>	(9,93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	<b>(14,590)</b>	(9,933)
非控股權益		<b>(883)</b>	-
期間虧損		<b>(15,473)</b>	(9,93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b>(0.3)仙</b>	(0.2)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期間虧損	<u>(15,473)</u>	<u>(9,933)</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u>45</u>	<u>327</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45</u>	<u>327</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5,428)</u>	<u>(9,60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545)	(9,606)
非控股權益	<u>(883)</u>	<u>–</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5,428)</u>	<u>(9,60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於二零二一年 附註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0	<b>598,617</b>	611,58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b>84,765</b>	91,23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	<b>8,225</b>	8,866
按金及預付款項		<b>761</b>	232
		<b>692,368</b>	711,91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997</b>	344
應收貿易賬款	13	<b>5,121</b>	5,6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0,416</b>	10,7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	<b>24,958</b>	18,40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2	<b>25,436</b>	36,89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b>12</b>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b>87,024</b>	78,332
		<b>153,964</b>	150,38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b>820</b>	1,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3,243</b>	13,924
租賃負債		<b>-</b>	7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b>10</b>	10
		<b>14,073</b>	15,09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9,891</b>	135,286
<b>資產淨值</b>		<b>832,259</b>	847,197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於二零二一年 附註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482,301</b>	482,301
儲備		<b>348,613</b>	363,15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b>830,914</b>	845,459
非控股權益		<b>1,345</b>	1,738
<b>總權益</b>		<b>832,259</b>	847,197

## 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產品、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摘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之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IAS 34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以截至結算日的方法列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取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就對理解自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變動和表現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就整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而言所需的所有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 3 會計政策變動

IASB已頒佈下列多項IFRS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IFRS 16的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2019冠狀病毒之相關租金減免」；及
-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該等發展概無對在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

### IFRS 15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9,014	9,931
- 提供物流服務	2,363	6,743
-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10,067	11,728
-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795	46
	<u>22,239</u>	<u>28,448</u>

###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香港	22,239	18,233
南韓	-	8,120
中國內地	-	2,095
	<u>22,239</u>	<u>28,448</u>

地域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及 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9,014	2,363	10,067	795	22,239
跨分部銷售	-	4,750	-	-	4,750
可申報分部收益	9,014	7,113	10,067	795	26,989
撇銷跨分部收益	-	(4,750)	-	-	(4,750)
	<u>9,014</u>	<u>2,363</u>	<u>10,067</u>	<u>795</u>	<u>22,239</u>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6,497	713	6,537	(698)	13,049
撇銷跨分部虧損					578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13,627
其他收入					3,631
其他收益淨額					1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600)
融資收入					2,012
融資成本					(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73)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3,972
除稅前虧損					(15,473)
所得稅					-
期間虧損					<u>(15,473)</u>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及 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9,931	6,743	11,728	46	28,448
跨分部銷售	-	5,387	-	-	5,387
可申報分部收益	9,931	12,130	11,728	46	33,835
撤銷跨分部收益	-	(5,387)	-	-	(5,387)
	<u>9,931</u>	<u>6,743</u>	<u>11,728</u>	<u>46</u>	<u>28,448</u>
<b>分部業績：</b>					
可申報分部溢利	6,793	3,154	4,941	-	14,888
撤銷跨分部溢利					(140)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14,748
其他收入					10,236
其他虧損淨額					(6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950)
融資收入					2,169
融資成本					(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413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418
除稅前虧損					(9,933)
所得稅					-
期間虧損					<u>(9,933)</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特許權費收入	2,100	2,800
服務收入	135	719
管理費收入	757	627
補貼收入(附註(i))	329	5,359
其他	310	731
	<u>3,631</u>	<u>10,236</u>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的保就業計劃的基金。該基金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之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金額約4,600,000元。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不得於接受補助期間裁員及須將所有補助基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b>(a) 融資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0)	(44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856)	(422)
貸款予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036)	(1,307)
	<u>(2,012)</u>	<u>(2,169)</u>
<b>(b) 融資成本</b>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u>	<u>44</u>
<b>(c) 其他項目</b>		
存貨銷售成本	4,438	6,824
折舊支出：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61	12,878
– 使用權資產	612	1,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0)	342
並無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付款	26	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90
匯兌虧損淨額	–	91
	<u>–</u>	<u>91</u>

##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因為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超過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4,59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33,000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23,009,000股(二零二零年：4,823,009,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及撇銷總計淨賬面值371,000元(二零二零年：1,99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b>73,377</b>	74,149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11(a))	<b>34,165</b>	34,1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1(b))	<b>2,181</b>	1,324
	<b>109,723</b>	109,638
代表：		
非即期部分	<b>84,765</b>	91,231
即期部分	<b>24,958</b>	18,407
	<b>109,723</b>	109,638

### (a)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貸款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7,083,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083,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須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以每期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11,389,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694,000元)分期償還；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貸款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7,083,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083,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須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每期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11,389,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694,000元)分期償還。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分佔負債淨額	<b>(9,409)</b>	(13,425)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附註12(a))	<b>19,500</b>	39,48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2(b))	<b>23,570</b>	19,702
	<b>33,661</b>	45,759
代表：		
非即期部分	<b>8,225</b>	8,866
即期部分	<b>25,436</b>	36,893
	<b>33,661</b>	45,75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以25,000元的代價成立合營公司Smart City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Smart City」)。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Smart City在香港註冊成立，旨在於香港提供廢物物流服務。本集團有權分佔Smart City 25%之財務業績。

綠色未來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綠色未來香港」)於中國江門市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即綠色未來環保新材料(廣東)有限公司(「綠色未來廣東」)。本集團有權分佔綠色未來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綠色未來」)49%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綠色未來香港向綠色未來香港的兩名董事出售其於綠色未來廣東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6,000元(相當於約280,000元)。

**(a)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 (i) 貸款7,5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0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息加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償還；

(iii) 貸款1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計息。該貸款將分期償還，其中4,500,000元須按要求償還及餘下7,5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償還；及

(iii) 貸款19,982,000元已由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b)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77	8,189
減：虧損撥備	(2,556)	(2,556)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5,121</u>	<u>5,633</u>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計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0 – 30日	4,826	5,467
31 – 60日	177	93
61 – 90日	36	21
91 – 120日	116	5
逾120日	2,522	2,603
減：虧損撥備	(2,556)	(2,556)
	<u>5,121</u>	<u>5,633</u>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平均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820</u>	<u>1,092</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到期日計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147	581
1至30日	143	73
31至60日	65	29
61至90日	4	11
91至120日	5	8
逾120日	456	390
	<u>820</u>	<u>1,092</u>

## 15 股本及儲備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4,823,009</u>	<u>482,301</u>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最高者為準）：

- 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各自歸屬期之規定。於接納期結束時，152,15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初步 行使價 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餘下合約 年期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六日	86,400,000	(8,800,000)	77,600,000	0.9年
<b>僱員</b>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六日	13,000,000	(1,300,000)	11,700,000	0.9年
			<u>99,400,000</u>	<u>(10,100,000)</u>	<u>89,300,000</u>	

歸屬期： 第一批：50%自授出日期起1年後歸屬（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內行使）

第二批：50%自授出日期起2年後歸屬（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內行使）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57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128元
行使價	0.128元
預計波幅	50.0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0.63%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6年
預計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開支為零元(二零二零年：零元)。

##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中期財務報告內未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b>已訂約但未撥備</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745</b>	-
於天能紙業有限公司(「天能」)之投資	-	510
	<b>745</b>	510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成立天能，其目的為發展各類紙品的貿易及製造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投資天能的總承擔為出資51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注資已完成且本集團持有天能的51%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為本集團之CMDS業務購置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結付之總承擔約為745,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回顧

香港填埋處理的固體廢物數量居高不下，而回收率相對較低，一直面對著廢料管理問題。隨著全球有關廢料的法規趨嚴，香港廢料回收行業面臨挑戰。中國內地於二零二一年全面禁止廢料進口，加之《巴塞爾公約》的生效實施，均對本港回收行業產生不利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全球範圍內持續爆發，持續妨礙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然而，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消退，預計回收業務將加快發展(儘管速度緩慢)。香港特區政府未來關於廢料管理及都市固體廢料的政策措施，包括對都市固體廢料、塑料袋及塑料飲料容器實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是廢料管理解決方案的一部份，為回收行業帶來新的機遇。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1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之虧損淨額9,9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4,700,000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順差／(逆差)	
			千港元	%
經營分部之業績	<b>5,367</b>	7,554	<b>(2,187)</b>	<b>(29.0%)</b>
企業開支淨額	<b>(23,156)</b>	(22,318)	<b>(838)</b>	<b>(3.8%)</b>
	<b>(17,789)</b>	(14,764)	<b>(3,025)</b>	<b>(20.5%)</b>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b>(773)</b>	4,413	<b>(5,186)</b>	<b>(117.5%)</b>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b>3,972</b>	418	<b>3,554</b>	<b>850.2%</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b>(14,590)</b>	(9,933)	<b>(4,657)</b>	<b>(46.9%)</b>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增加，原因是上個期間收到來自香港特區政府的補貼收入5,400,000港元。企業開支淨額維持於與上個期間相同之水平。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為4,0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400,000港元增加3,6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確認分佔其危險廢物處理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購之聯營公司）虧損800,000港元，而上個期間錄得分佔溢利4,400,000港元。由於內地的工業生產力尚未恢復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前的水平，本期間危險廢物的處理量及平均處理價格均有所下降。

## 收益分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順差／(逆差)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	<b>10,044</b>	9,810	<b>234</b>	<b>2.4%</b>
CMDS服務收入	<b>9,014</b>	9,931	<b>(917)</b>	<b>(9.2%)</b>
物流服務收入	<b>2,363</b>	6,743	<b>(4,380)</b>	<b>(65.0%)</b>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b>795</b>	46	<b>749</b>	<b>1,628.3%</b>
銷售其他廢物材料	<b>23</b>	25	<b>(2)</b>	<b>(8.0%)</b>
銷售再生塑膠粒	<b>-</b>	1,893	<b>(1,893)</b>	<b>(100.0%)</b>
	<b><u>22,239</u></b>	<b><u>28,448</u></b>	<b><u>(6,209)</u></b>	<b><u>(21.8%)</u></b>

回收紙業務的收益增加至約10,0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200,000港元或2.4%，原因是本期間的平均售價增加17.8%。鑒於回收紙業務分部的表現持續惡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決定終止外部回收紙倉庫的營運。銷量減少13.1%。然而，由於平均售價近期上升，回收紙貿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4,700,000港元增加至6,600,000港元及由47.6%上升至65.9%。

CMDS服務的回收辦公室紙張銷售收益增加15.1%，主要是因為平均售價上升11.4%。與其他類別的回收紙相比，對回收辦公室紙張的需求受外在風險的影響相對較小，其銷售量上升3.4%。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服務收入為9,0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略減900,000港元或9.2%。儘管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香港已實施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從而影響了向政府部門及其他商業機構收集機密文件的數量，但由於來自新客戶的收集量大，總收集量並未如預期般減少。隨著近月來防控措施的放寬，我們希望提高收集量，以彌補服務收入的下降趨勢。

與歐綠保集團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成立的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收入6,000,000港元。我們相信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將繼續增長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我們的**物流**部門在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運輸中發揮重要作用。**物流**服務收入減少4,400,000港元或65.0%至本期間的2,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採用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家庭收集費率較低。

由於《巴塞爾公約》收緊對廢物進出口的限制，我們從事**再生工程塑膠粒**生產的合營公司綠色未來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一直艱難營運，而全球製造業因疫情封鎖而長時間停滯，進一步削減了銷售量和利潤率。然而，儘管面臨外部挑戰，我們目前已轉變現有業務模式，成為塑料廢物的**OEM**解決方案提供商。於本期間，分佔該合營公司之業績有3,500,000港元改善，反映業務模式轉變帶來的成本優化。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對Dugong IWS HAZ Limited(「**DI**」)的投資，不僅代表我們將投資項目版圖延伸至中國內地，亦標誌著我們投資於新業務 — **危險廢物處理**。中國內地的環境政策為廢物處理提供大量的機會。中美貿易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市場競爭激烈乃影響業績及利潤率的因素，從而導致本期間出現淨虧損。儘管如此，其於江蘇的連雲港工廠二期擴建工程即將投入運營，其於河南開封的新項目預計將在二零二二年開始營運。我們預計將實現產能及收益增長，並成為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主要溢利貢獻因素之一。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13,6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輕微減少1,100,000港元或7.5%。然而，毛利率由51.8%上升至61.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重點轉向利潤率較高的業務。

##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38,1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3,200,000港元。該等開支減少乃由於管理層在本期間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溢利(「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4,600,000港元，而上個期間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2,100,000港元，其中5,400,000港元為收到的補貼收入總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8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139,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135,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9，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0。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現金狀況，並於需要時探討所有可能的融資選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若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擁有當地貨幣的項目貸款，該等貸款自然對沖以同一當地貨幣於有關實體的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淨外匯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就本集團於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總部有關的資本開支而錄得開支約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

700,000港元，主要與CMDS業務的廠房及機器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附註16。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的詳情載於附註15。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法律意見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結果仍尚未可知。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1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亦相信，透過適當培訓及指導，智力障礙人士亦可以是有能力、忠誠及盡責的員工，為社會作出貢獻。通過為智力障礙人士提供工作機會，我們可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協助他們最終達致公開就業的目標。

本集團將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視為優先要務。我們嚴格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作為促進本集團內與安全議題有關行動的渠道，設立安全管理委員會以確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與時俱進。

除了由僱主及僱員同時進行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為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包括酌情表現花紅、年假、病假、產假及侍產假、婚假及喪假、保健福利及勞工保險。

## 前景及展望

嚴格的全球監管制度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繼續對回收業務構成挑戰。儘管業務環境非常不穩定，我們將繼續以專業方式管理及監控風險，同時將本集團業務轉變為高增值業務。

我們將繼續保持高質量的CMDS服務及高效的物流車隊，優化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收集服務及處理，並確保中國內地危險廢物處理設施的平穩營運。恢復生活用紙生產旨在應對因生活習慣改變及健康意識提高而帶動的本地需求增長，預

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同時，為了令收入來源更為多元化，我們樂於考慮新的業務機遇，期望透過引入能夠推動可持續增長的高增值業務，兌現我們為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的承諾，且我們將採取嚴控成本等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穩定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中期：零港元)。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有利於業務經營及增長之企業管治，亦會定期審閱其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自有守則的事件。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紹榮先生及陳定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iwsg.com](http://www.iwsg.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